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4执264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汤 []，男，19 [] 年 [] 月 []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嘉定区 []

被执行人：裴 []，男，19 [] 年 [] 月 []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社旗县 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(2019)沪0114刑初745号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汤 [] 裴 [] 各缴纳罚金人民币1 800 000元和550 000元，并追缴违法所得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汤 [] 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街道和政路228弄40号302室房屋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裴鑫峰名下的坐落于浙江省嘉兴市郁金香花园8幢18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唐	震
审 判 员	顾 慧	萍
审 判 员	周 秋	华
二〇二〇年 八 月 五 日		
书 记 员	路	斌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